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凡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凡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凡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函，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○○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的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